

# 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共建与服务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sup>2025年12月11日</sup>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11日

---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3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需求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14
第五部分	附 件	27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50

---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共建与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共建与服务

采购编号：0026-00019769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1141229-00292887**

预算金额：330 万元

最高限价：330 万元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采购内容：

- (1) 沿海海洋观测监测；
- (2) 近岸海域预警预报；
- (3) 海洋信息服务；
- (4) 海洋技术咨询。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型供应商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获取：

时间：**2025-12-12至2025-12-1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12-23 10:00:00**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23 10: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6 号楼 318 会议室。
3.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 (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前来参加谈判,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的, 请至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邮编: 200062  
联系人: 托雅  
联系电话: 021-51363000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88 号 (凤创谷创业基地) 2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 杨佳鑫  
联系电话: 15601661605  
E-mail: 1161915321@qq.com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 (一) 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合法合规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型供应商采购。

### (二) 谈判有关的服务费用

2.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按95折后收取。(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算)。

### (三) 适用范围

3.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服务项目中所叙述的服务事宜。

### (四) 采购文件的说明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协商程序、技术规格及要求和合同条款(格式)。

4.2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3.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应谈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作收到回函确认。

4.3.3 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5.1.2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5.2 响应文件的构成

5.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序装订，要求有页码及目录：

- (1) 谈判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报价表
- (5) 分项明细报价表
- (6)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10) 技术方案
- (11)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12) 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 (13) 其他资料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未提供，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

---

相关资料)

## 6、保证金

6.1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货物和服务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6.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都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6.3 **本采购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6.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按包件（如有）分别足额提交。

6.5 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包件号（如有）。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6.6 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6.7 保证金的退回

6.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8 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8.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8.3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8.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报价有效期

7.1 采购文件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始计。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

7.3 延长报价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报价有效期限制的所有

---

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报价有效期。

## (六)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制作装订，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

###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9.1 按谈判邀请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 (七) 协商与成交

### 10、协商程序

#### 10.1 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10.2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0.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0.2.2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10.2.3 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10.2.4 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 10.3 组织协商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

10.3.1 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10.3.2 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10.3.3 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10.3.5 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0.3.6 采购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10.4 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0.4.1 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10.4.2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10.4.3 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10.4.4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5 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

---

案归档留存。

10.4.6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10.4.7 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0.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 10.5 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0.5.1 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10.5.2 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5.3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10.5.4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

11.1 根据协商情况记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

---

承担法律责任。

## 12. 签订合同

1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

1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13.1 本采购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3.2 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并进行协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13.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烨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需求

### （一）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30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330 万元

### （二）项目概况

- (1) 沿海海洋观测监测；
- (2) 近岸海域预警预报；
- (3) 海洋信息服务；
- (4) 海洋技术咨询。

### （三）主要内容

#### 1、沿海海洋观测监测

- (1) 开展上海及周边海域 9 个台站（点）、2 个浮标观测数据整编工作，提供江苏、浙江海域不少于 7 个观测站（点）实时数据。
- (2) 开展长江口咸潮入侵监测 5 个测点和 4 个泥沙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分析质控工作。
- (3) 开展长江口（金）绿潮、赤潮、溢油等灾害应急监视监测报告共享，提供建应急期间上海海域海洋灾害卫星遥感监测报告。

#### 2、近岸海域预警预报

- (1) 协助开展上海市沿海滨海旅游、近海主要航线、浴场预报（6 月 1 日-10 月 31 日）等海洋公益预报支撑服务。
- (2) 协助开展长江深水航道、九段沙、金一风电等重大海洋工程保障预报支撑服务。
- (3) 协助开展咸潮入侵、赤潮发生条件、海上目标物搜救和溢油等专项预报支撑服务。
- (4) 开展上海沿海海洋预报、海洋灾害年度预测专项预报技术支撑服务。
- (5) 协助开展海啸对上海海域影响情况分析工作。
- (6) 对以上预警报产品开展预报质量准确性检验评估。

---

### 3、海洋信息服务

- (1) 通过电视、网络、传真和各类网络平台等多手段向上海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涉海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上海沿海海洋预报和灾害预警报产品。
- (2) 开展实时海洋信息、东海区海洋观测资料共享及服务平台，预警报产品制作发布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
- (3) 做好海洋电视预报和特定专题片制作等多媒体技术支持。
- (4) 针对“6·8 海洋日”“5·12 防灾减灾日”，依托特色平台和新媒体技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海洋科普宣传活动，普及推广海洋防灾减灾知识。

### 4、海洋技术咨询

- (1) 提供日常和灾害应急期间的技术支持和应急决策服务；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参加上海市海洋灾害应急会商。
- (2) 根据需求提供年度海洋灾害统计、评估、预测等相关报告。
- (3) 根据工作需求和安排，开展海洋观测预报专题讲座、标准宣贯和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 (4) 协助海洋监测预报相关制度性文件的编制。
- (5) 协助指导观测仪器设备选型。
- (6) 协助完成自然资源部、上海市海洋局等上级单位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 (7) 通过不定期进行工作交流、讨论、会商、专题汇报的形式，提供观测预报业务的技术咨询。

## （四）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执行单位职责和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执行单位应具备在上海海域开展海洋观测预报等工作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应具有海洋观测、监测、预报、信息领域等专业知识背景、相关工作经历和技术职称。项目执行单位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设备，计算机设备，专业计算处理软件等。

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执行《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海洋预报结果准确性检验评估方法》(GB/T41165-2021)《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 14914.2-2019)《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海洋监测规范》(GB/T 17378-2007)《滨海旅游度假区海洋环境预报技术导则》《海水浴场海洋环境预报技术导则》

---

《面向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精细化预报技术规范(试行)》《上海市处置海洋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海洋局海洋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试行)》《上海市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接受招标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项目执行单位完善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安全生产,遵守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的有关要求,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节点工作汇报,每年不得少于3次。

## **(五) 成果要求**

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期检查工作报告、年终检查工作报告、项目验收工作报告各1份;

2. 全年上海市海洋观测监测数据光盘1套;

3. 全年上海市海洋预警报产品光盘1套;

4. 全年海洋电视预报产品光盘1套;

5. 乙方通过专线向甲方提供上海及周边临近海域海洋实时观测资料;通过电视、网络、传真和各类网络平台等多手段向上海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涉海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上海沿海海洋预报和灾害预警报产品;

6. 乙方通过不定期进行工作交流、讨论、会商、专题汇报等形式,为甲方提供观测预报业务相关技术咨询,并做好日常和灾害应急期间的技术支持和应急决策服务。

## **(六)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七) 付款方式**

如预算批复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调整,导致中标供应商工作量减少的,合同金额按照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调整。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项目预算资金得到市财政批复后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二笔付款:**通过中期检查后,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笔付款:**乙方交付委托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且

---

通过年终检查后，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 （八）验收要求

该项目拟于 2026 年 7 月-8 月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工作；11 月-12 月完成年终检查；由甲方于 2027 年 1 月-2 月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验收需达成绩效目标：完成近岸海域预警预报服务类型数 $\geq 4$  (项)；完成上海海域海洋观测数据共享台站个数 $\geq 9$  (个)；沿海海洋观测监测海洋站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主要航线预报波高准确率 $\geq 85$  (%)；近岸海域预警预报完成及时率 $\geq 95$  (%)；海洋技术咨询完成及时率 $\geq 95$  (%)；海洋活动宣传次数 $\geq 2$  (次)。
2. 项目资料详实准确、格式规范、说明齐全，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合同协议书和招投标文件考核指标要求。
3. 预报精度和发布时效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并符合上海市实际需求，预报产品以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预报减灾中心（自然资源部上海海洋中心）两家单位联合署名的形式发布。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共建与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沿海海洋观测监测

(1)开展上海及周边海域 9 个台站(点)、2 个浮标观测数据整编工作,提供江苏、浙江海域不少于 7 个观测站(点)实时数据。

(2)开展长江口咸潮入侵监测 5 个测点和 4 个泥沙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分析质控工作。

(3)开展长江口(金)绿潮、赤潮、溢油等灾害应急监视监测报告共享,

---

提供应急期间上海海域海洋灾害卫星遥感监测报告。

## 2、近岸海域预警预报

（1）协助开展上海市沿海滨海旅游、近海主要航线、浴场预报（6月1日-10月31日）等海洋公益预报支撑服务。

（2）协助开展长江深水航道、九段沙、金一风电等重大海洋工程保障预报支撑服务。

（3）协助开展咸潮入侵、赤潮发生条件、海上目标物搜救和溢油等专项预报支撑服务。

（4）开展上海沿海海洋预报、海洋灾害年度预测专项预报技术支撑服务。

（5）协助开展海啸对上海海域影响情况分析工作。

（6）对以上预警报产品开展预报质量准确性检验评估。

## 3、海洋信息服务

（1）通过电视、网络、传真和各类网络平台等多手段向上海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涉海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上海沿海海洋预报和灾害预警报产品。

（2）开展实时海洋信息、东海区海洋观测资料共享及服务平台，预警报产品制作发布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

（3）做好海洋电视预报和特定专题片制作等多媒体技术支持。

（4）针对“6·8海洋日”“5·12防灾减灾日”，依托特色平台和新媒体技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海洋科普宣传活动，普及推广海洋防灾减灾知识。

## 4、海洋技术咨询

（1）提供日常和灾害应急期间的技术支持和应急决策服务；灾害影响期间，协助参加上海市海洋灾害应急会商。

（2）根据需求提供年度海洋灾害统计、评估、预测等相关报告。

（3）根据工作需求和安排，开展海洋观测预报专题讲座、标准宣贯和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4）协助海洋监测预报相关制度性文件的编制。

- 
- (5) 协助指导观测仪器设备选型。
  - (6) 协助完成自然资源部、上海市海洋局等上级单位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 (7) 通过不定期进行工作交流、讨论、会商、专题汇报的形式，提供观测预报业务的技术咨询。

## (二) 服务形式

- 1、乙方通过专线向甲方提供上海及周边临近海域海洋实时观测资料；通过电视、网络、传真和各类网络平台等多手段向上海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涉海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上海沿海海洋预报和灾害预警报产品。
- 2、乙方通过不定期进行工作交流、讨论、会商、专题汇报等形式，为甲方提供观测预报业务相关技术咨询，并做好日常和灾害应急期间的技术支持和应急决策服务。
- 3、乙方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供全年观测资料、预警报产品及相关报告，需签章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供签章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

## (三) 服务要求

- 1、资料详实准确、格式规范、说明齐全，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合同协议书和招投标文件考核指标要求。
- 2、预报精度和发布时效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并符合上海市实际需求，预报产品以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预报减灾中心（自然资源部上海海洋中心）两家单位联合署名的形式发布。
- 3、服务期：2026年。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审查和验收；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 (二) 乙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

---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人员，按时保质承担完成项目工作，保证项目成果符合实际情况，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开展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共享数据资源和技术情报属于保密的，可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如需与第三方共享数据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允许。

#### 五、※验收、评价方式：

由甲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但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如预算批复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调整，导致中标供应商工作量减少的，合同金额按照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调整。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项目预算资金得到市财政批复后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笔付款：通过中期检查后，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乙方交付委托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且通过年终检查后，乙方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

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身的义务。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等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以合同报酬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累计计算；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天的，或乙方技术区质量、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甲方要求全局性整改超过三次后未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 （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2、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

---

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5、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无效。

#### 十、※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廉政协议书； 3、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附件 1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应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三、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思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水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1）作业前应到当地海事部门申请办妥《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2）认真做好测量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做好船舶检验，确保船机正常运行。

（3）测量船舶必须配有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和救生筏等救生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4）作业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水上作业操作规程。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由作业组长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测量单位的总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在测量区域和人员安全责任。

---

(5) 所有作业人员都必须穿戴救生衣出舱作业，舱内工作应将救生衣放在方便抓取的地方。参加测量的船只及交通船都必须悬挂相应的信号旗(测量旗)，夜间应显示相应的信号灯。

(6) 应密切注意江面上的过往船只，及时提醒避免船只相碰撞。注意避让船只、漂浮物，避免航路冲突和测量设施损坏。

(7) 一旦发生船只碰撞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所有作业人员应保持稳定，服从船长与作业组负责人安排，采取正确的措施。在船上测量作业过程中遇有人落水，船上其他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叫“有人落水”，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船长，启动救援。紧急情况时，应发出紧急救助信号，报告上海海上救助（12395），甚高频6频道呼叫。测量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8) 作业期间严禁喝酒。

(9) 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五、乙方在进行潮间带测量时应精确掌握涨落潮时间，科学合理安排作业，配备救援、救生设施，有效避免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七、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

## 附件 2

###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

---

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

## 附件 3

### 保 密 协 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项目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 本项目事宜签署的协议。

(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 二、双方责任

(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

(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5) 本协议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做出任何该等暗示。

(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 三、承 诺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 四、违约责任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 五、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 六、一般条款

(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

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谈判书

致: \_\_\_\_\_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1) 谈判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报价表
- (5) 分项明细报价表
- (6)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10) 技术方案
- (11)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12) 资质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与本次采购相关资质证书
- (13) 其他资料表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未提供, 响应方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谈判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即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

#### 四、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共建与服务包 1

序号	项目负责 人姓名	项目负责 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 人手机号	项目组人 数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沿海海洋观测监测			
2	近岸海域预警预报			
3	海洋信息服务			
4	海洋技术咨询			
5	总计(元)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明细报价表合计应与谈判报价表相等。  
(5) 投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和自身情况自拟报价明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价或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备注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密封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预审)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3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授权书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否决条款	<p>其他采购无效的情形：</p> <p>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2、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p> <p>3、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p> <p>4、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p> <p>5、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p> <p>6、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p> <p>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6	项目时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格式 8-1 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格式 8-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格式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4】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8-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格式 8-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九、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例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 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 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服务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包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2、详细的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格式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响应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一、成立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协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方案和报价。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协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性）检查表》所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资格性（响应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验证（资格预审）一致、满足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	
3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4	其他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协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计算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为依据，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四、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在保证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认成交。如果协商小组认为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供非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项目质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则协商小组可对本次采购进行否决。